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5(临)—01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振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振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振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陈振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3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其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7,000股已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4,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7%,累计质押170,698,78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2.55%,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24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收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关于更换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西南证券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陈明星先生、牛志鹏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为止,西南证券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财务顾问主办人需对公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鉴于陈明星先生近期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同时向林先生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熟悉该项目基本情况,西南证券现委派向林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牛志鹏先生和向林先生,对公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特此公告。

附:向林先生简历

向林,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伯彦科技IPO、赛轮金宇2013非公开发行、高鸿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金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25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联系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为便于投资者联系与沟通,现将公司联系电子邮箱地址变更为:jygf@jysn.com。公司其他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收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关于更换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群生先生近期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华创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决定委派李锡亮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张群生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郑重先生和李锡亮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附:李锡亮先生简历

李锡亮,男,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建设银行、报喜鸟、深天马等项目的发行上市或再融资工作;负责或参与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改制及上市财务顾问项目。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4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谢文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文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其兼任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文贤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谢文贤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谢文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谢文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指定由公司总经理陈奕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谢文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谢文贤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新增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广州证券自2015年5月4日起开始代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7901)的销售业务,并参与广州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的基金范围

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活动时间

自华宸未来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在广州证券销售之日起享有费率优惠,结束时间以广州证券公告为准。

3、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投资者通过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仅限前端模式),其购买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详见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华宸未来基金管理的基金原申购费率、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基金产品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广州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广州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广州证券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2)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0699
公司网站:www.hcmirae.com

风险提示:华宸未来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5-014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接到公司股东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鑫天”)关于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锦州鑫天于2015年4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03,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已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锦州鑫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质押登记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2,303,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2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莱盛实业有限公司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4月27日,浙江莱盛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56,000,000股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4月27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2015年4月27日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1%。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莱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90,80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8%,其中已质押股票5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1%。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5-02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告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告

2015年4月29日,沈阳日报报导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沈北新区签约《年产1500节轨道车辆项目落户沈北》的相关新闻报导。主要内容为:“公司投资50亿元在沈北新区建设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在沈北新区投资的项目将重点建设铝合金高铁、城铁、地铁轨道客车,铝合金货车及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等,年产轨道车辆1500节、铝型材深加工成品1万吨。项目计划今年开工,2018年竣工。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250亿元,实现年纳税总额约50亿元。”

二、事项背景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募投项目为《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天津。经前期土地勘探,该地块地质条件将增加项目建设的难度和成本,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正在进行多方考察,将在同等条件下,选择更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的地点。

三、此次媒体报导所涉及情况说明

公司此次与沈北新区洽谈项目合作协议,意在为保证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多方寻求更适宜的建设地点的商讨,目前,公司与沈北新区洽谈的协议,尚在双方履行相关授权、签字、盖章程序中。未来,如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变更,公司将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四、协议中相关数据说明

本协议中的相关数据,为对未来规划预测进行的初步测算,并不代表项目具体实施的准确数据。如果项目存在变更,将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的商讨,对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导致重大变化。

2、公司对本次媒体报道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关注。

3、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1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告为自愿性信息披露。

近日,我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80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规定,决定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降低标准分别为:1、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的标杆上网电价2.85分/千瓦时(含税,下同),降价后的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的标杆上网电价为0.475元/千瓦时。2、我省现有燃煤发电企业(含热电联产机组)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85分。3、我省属于自备电厂的燃煤机组,应执行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上网电价统一每千瓦时降低2.85分。以上电价调整自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我公司控股电厂的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下调2.85分/千瓦时。经初步测算,本次上网电价调整预计减少我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约10.94亿元,减少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76亿元。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3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商谈该重大事项,且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5-013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等公告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5年预计及2014年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公告进行了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对上述公告的充分了解,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及更正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原公告内容:

2015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1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2015年拟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截止2014年底委贷金额	2015年拟委托贷款金额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10,000	10,000
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000	11,000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95.29%	20,000	20,000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000
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	100%	2,500	5,500
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	51%	15,000	15,000
合计		68,500	71,500

现补充更正为:

2015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1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包含到期续贷及新增金额。2015年拟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截止2014年底委贷余额	2015年拟委托贷款金额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10,000	10,000
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000	11,000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95.29%	20,000	20,000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000
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	100%	2,500	5,500
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	51%	15,000	15,000
合计		68,500	71,500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5年预计及2014年完成情况的公告》

原公告内容:

(二)日常关联交易2014年度完成及2015年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购货名称	2014年计划金额	2014年完成金额	2015年计划金额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　注1	47,917.60	58,235.79	64,509.16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	42,900.00	42,457.66	43,120.00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软水	320	308.77	320.00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煤　注2	5,640.00	0.00	0.00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4,688.28	5,068.21	4,944.00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油料	1,500.00	1,579.67	1,700.00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浆粕	205.00	270.46	1,205.00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洗费、材料	1,300.00	948.04	1,900.00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60.00	4.27	10.00
合计		104,630.88	108,872.87	117,708.16

关联方	销货名称	2014年计划金额	2014年完成金额	2015年计划金额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流水	2,194.80	1,893.01	1,929.30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冷凝水	896.00	989.48	1,020.00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32%烧碱	93.60	72.62	208.32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94.76	1,500.00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煤	4,560.00	2,925.72	0.00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31%盐酸	41.60	77.76	91.50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320.00	362.79	320.00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纯碱	840.00	1,115.19	1,200.00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盐	1,300.00	0.06	0.00
合计		10,246.00	7,531.40	6269.12

关联方	租赁	2014年计划金额	2014年完成金额	2015年计划金额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土地 陡河管线	610.83	610.83	610.83

关联方	出租	2014年计划金额	2014年完成金额	2015年计划金额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310.00	310.00	310.00

关联方	其他	2014年计划金额	2014年完成金额	2015年计划金额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合作收益	337.60	346.04	405.12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修费	5.00	3.15	5.00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10.00	8.77	10.00

注1:随着化纤16万吨粘胶短纤项目、有机硅二期等扩建项目的完工,公司用电量同比增加,但子公司热电公司供电量未有较大变化。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不足电量部分通过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供电局购买,造成关联交易电量增加。

注2: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与公司子公司热电公司发电锅炉在型号、性能等方面存在差异,对原煤热值、水分等各项指标要求不同,原来的采购模式是双方各自先行采购,集中到货,到货后根据各自对指标的需求相互调剂。2014年逐步改进采购模式,各自直接面向供应商采购符合自身需求的原煤,独立装卸,关联交易减少。

现补充更正为:

(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	47,917.60	58,235.79(见注1)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	42,900.00	42,457.66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软水	320	308.77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煤	5,640.00	0 (见注2)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4,688.28	5,068.21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油料	1,500.00	1,579.67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浆粕	205	270.46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洗费、材料	1,300.00	948.04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60	4.27
	小计		104,630.88	108,872.8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流水	2,194.80	1,893.01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冷凝水	896	989.48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32%烧碱	93.6	72.62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94.76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煤	4,560.00	2,925.72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31%盐酸	41.6	77.76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320	362.79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纯碱	840	1,115.19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盐	1,300.00	0.06
	小计		10,246.00	7,531.39

注1:随着化纤16万吨粘胶短纤项目完工,公司用电量同比增加,但子公司热电公司供电量未有较大变化。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不足电量部分通过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供电局购买,造成关联交易电量增加。

注2: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与公司子公司热电公司发电锅炉在型号、性能等方面存在差异,对原煤热值、水分等各项指标要求不同,原来的采购模式是双方各自先行采购,集中到货,到货后根据各自对指标的需求相互调剂。2014年逐步改进采购模式,各自直接面向供应商采购符合自身需求的原煤,独立装卸,关联交易减少。

(三)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5年年初至3月底已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	64,509.16 (见注3)	5.13	13,643.13	58,235.79	4.87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	43,120.00	3.43	9,936.70	42,457.66	3.55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软水	320	0.03	44.76	308.77	0.03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4,944.00	0.39	1,348.08	5,068.21	0.42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油料	1,700.00	0.14	350.39	1,579.67	0.13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浆粕	1,205.00	0.1	0	270.46	0.02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洗费、材料	1,900.00	0.15	484.4	948.04	0.08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0	0	0	4.27	0
	小计		117,708.16	9.37	25,807.46	108,872.87	9.1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流水	1,929.30	0.14	462.26	1,893.01	0.15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冷凝水	1,020.00	0.07	252.89	989.48	0.08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32%烧碱	208.32	0.02	13.72	72.62	0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11	21.59	94.76	0.01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煤	2,600.00	0.19	656.23	2,925.72	0.23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31%盐酸	91.5	0.01	12.93	77.76	0.01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320	0.02	52.5	362.79	0.03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纯碱	1,200.00	0.09	234.51	1,115.19	0.09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盐	0.00	0.00	0.00	0.06	0.00
	小计		8,869.12	0.65	1,706.63	7,531.39	0.6
向关联方租赁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土地 陡河管线	610.83		152.71	610.83	
	小计		610.83		152.71	610.83	
向关联方出租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310		77.5	310	
	小计		310		77.5	310	
其他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合作收益	405.12		0	346.04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修费等	285		70.38	3.15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10		0	8.77	
	小计		700.12		70.38	357.96	
合计			128,198.23		27,814.68	117,683.05	

2015年预计发生金额与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注3:随着有机硅二期等扩建项目投产,公司用电量同比增加,但子公司热电公司供电量未有较大变化。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不足电量部分通过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供电局购买,关联交易采购电量增加。

(四)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底,公司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2,280,449.37	675,000.72	1,291,859.99	25,886.20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2,359,803.78	755,287.51	1,291,843.14	32,583.47
唐山三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58.97	56.73	5,245.73	64.70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1,865.92	−156.32	3,574.30	429.66
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54,073.34	9,964.86	46,264.65	−2,213.74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于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自2015年4月3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033、2015-034)。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5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收购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收购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30日(周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会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15-20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包括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A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929,5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9,803,8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独立董事易德鹤先生、张韶华先生、曾庆高先生,董事刘光华先生、吴振华先生、张德川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梅珍女士、监事次央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西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924,576	100.00	2,000	0.00	3,0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924,576	100.00	2,000	0.00	3,0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924,576	100.00	2,000	0.00	3,00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924,576	100.00	2,000	0.00	3,00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